



RAINB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

截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5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210,000港元)，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相比，跌幅約為85%。
- 不包括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毛利為4,330,000港元(或毛利率78%)(二零零二年：17,290,000港元(或毛利率45%))。
-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4,8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41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1,7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49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銀行貸款與其他借貸則約為4,9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17,1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供股而籌集款項總額約2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而以每持有五股紅股獲發兩股股份之基準派送紅股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完成。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42	14,293	5,552	38,206
銷售成本		(312)	(8,045)	(1,213)	(20,912)
毛(損)/利		1,930	6,248	4,339	17,294
其他收入	2	1	220	90	732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2)	(11,161)	(4,627)	(22,490)
行政開支		(1,974)	(4,249)	(3,993)	(7,345)
其他經營開支		(104)	—	(169)	—
		(4,320)	(15,410)	(8,789)	(29,835)
經營虧損		(2,389)	(8,942)	(4,360)	(11,809)
融資成本		(150)	(863)	(518)	(1,605)
除稅前虧損	3	(2,539)	(9,805)	(4,878)	(13,414)
稅項	4	—	—	—	—
股東應佔虧損		(2,539)	(9,805)	(4,878)	(13,414)
每股虧損－基本	6	(0.11)仙	(0.45)仙	(0.21)仙	(0.61)仙
每股虧損－攤薄	6	(0.11)仙	(0.43)仙	(0.21)仙	(0.5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2,694	1,496
投資於信託基金		—	3,872
		2,694	5,36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00	1,926
存貨		502	946
應收賬款	9	—	3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1,777	490
		3,679	3,67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予董事款項	11	5,540	9,760
銀行透支—有抵押		—	951
計息借貸即期部分—有抵押		2,290	10,855
租購合約承擔即期部分		206	80
信託票據貸款—有抵押		—	1,638
短期貸款		—	3,621
應付賬款	10	11,655	12,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721	14,509
應付稅項		596	596
		35,008	54,598
流動負債淨額		(31,329)	(50,9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635)	(45,55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有抵押		2,639	—
租購合約承擔		47	54
		2,686	54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1,321)	(45,607)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	12	24,500	3,500
儲備	13	(55,821)	(49,107)
		(31,321)	(45,6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9,228)	(19,265)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99	(725)
用於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7,029)	(19,99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267	(3,20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238	(23,1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1)	8,58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77	(14,6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7	7,649
銀行透支	—	(22,256)
	1,777	(14,6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	(45,607)	12,588
期內虧損	(4,878)	(13,414)
股份發行，扣除發行開支	19,164	—
期終	(31,321)	(826)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公認會計實務守則（「會計實務守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而編製。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一年年度賬目一併理解。

用於編製中期賬目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該等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致（除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守則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守則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時之呈列。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修訂本）「現金流量報表」，現時本集團將其現金流量分為三個項目－經營、投資及融資，而並非以往之五個項目。以往載於「投資及融資費用回報」之共同控制實體及基建項目投資收取之回報，現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以往載於上述之項目之其他長期投資、已收股息及利息收入之回報，現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以往載於上述之項目之融資費用及已付股息，現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以往於「稅項」中匯報之稅項於收入產生之現金流量，現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以往申報於「已付利得稅」之稅項於收入產生之現金流量，現已分為經營現金流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時之呈列。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後期間之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及提供美容服務所得服務收入之發票值。

(a)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	1,209	12,790	2,505	35,338
美容服務	1,033	1,503	3,047	2,868
	<u>2,242</u>	<u>14,293</u>	<u>5,552</u>	<u>38,20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30	—	129
滙兌收益	—	8	—	12
保險賠償收益	—	181	—	181
其他	1	1	90	410
	<u>1</u>	<u>220</u>	<u>90</u>	<u>732</u>
總收入	<u>2,243</u>	<u>14,513</u>	<u>5,642</u>	<u>38,938</u>

(b) 主要分類報告－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容產品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美容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顧客	<u>2,505</u>	<u>3,047</u>	<u>5,552</u>
經營虧損			
分類業績	<u>(1,022)</u>	<u>(939)</u>	<u>(1,961)</u>
無分配收入			90
無分配開支			(2,489)
利息收入			—
融資成本			(518)
除稅前虧損			<u>(4,878)</u>
稅項			—
除稅後虧損			<u>(4,878)</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容產品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美容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顧客	35,338	2,868	38,206
經營虧損			
分部業績	(12,274)	770	(11,504)
未分配收入			603
未分配開支			(1,037)
利息收入			129
融資成本			(1,605)
除稅前虧損			(13,414)
稅項			—
除稅後虧損			(13,414)

(c) 次要分類報告－地區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分類營業額	佔經營 虧損之份額	分類營業額	佔經營 虧損之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163	(4,270)	38,206	(12,967)
澳門	1,389	(90)	—	(447)
	<u>5,552</u>	<u>(4,360)</u>	<u>38,206</u>	<u>(13,414)</u>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	30	—	129
滙兌收益	—	8	—	12
保險賠償收益	—	181	—	181
其他收益	1	1	90	410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不包括 期內之滯銷存貨撥備)	312	8,045	1,213	20,912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	—	100	50
往年超額撥備	—	—	(125)	—
折舊				
自置資產	230	861	405	1,641
租購合約項下持有之資產	21	4	42	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554	6,375	1,129	13,832
滙兌虧損	5	0	70	0
貸款利息開支	100	861	455	1,602
租務費用	8	2	13	3
	<u>312</u>	<u>8,045</u>	<u>1,213</u>	<u>20,912</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二零零二年：無)。

由於時差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期內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5. 中期股息

期內，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股東應佔虧損約2,539,000港元及4,8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9,805,000港元及13,414,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約2,328,174,765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192,750,000股(經重列))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期內已完成之供股及派發紅股。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乃分別根據股東應佔虧損約2,539,000港元及4,8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9,805,000港元及13,414,000港元)及2,340,424,765股(二零零二年：2,297,281,525股(經重列))股份計算，該等股數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已就視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認購價(為發售價之50%，即0.044港元)以無代價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7. 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1,496	6,740
增添	1,766	1,672
出售	(121)	(4,517)
折舊費用	(447)	(2,399)
	<u>(2,694)</u>	<u>1,496</u>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結餘金額包括約為137,000港元之款項(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287,000港元)，該筆款項存入Rainbow Cosmetic Company Limited及Harmony Century HK Limited附屬公司之銀行，並由信貸人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凍結。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為經現金或信用卡進行之銷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所有結餘賬齡均為三個月以下。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	1,115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8	1,143
超過六個月	11,632	10,330
	<u>11,655</u>	<u>12,588</u>

11. 應付予董事

應付予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0.01港元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年初	350,000,000	3,500	350,000,000	3,500
供股	350,000,000	3,500	—	—
派發紅股	<u>1,750,000,000</u>	<u>17,500</u>	—	—
第二季季末	<u>2,450,000,000</u>	<u>24,500</u>	<u>350,000,000</u>	<u>3,500</u>

期內，本公司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及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供股及派送紅股之普通決議案。供股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發行350,000,000股新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1,000,000港元。紅股其後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13.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19,409	(38,648)	28,327	9,088
年內虧損	—	(58,195)	—	(58,195)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9,409	(96,843)	28,327	(49,107)
發行供股股份溢價	17,500	—	—	17,500
派發紅股	(17,500)	—	—	(17,500)
發行股份開支	(1,836)	—	—	(1,836)
期內虧損	—	(4,878)	—	(4,87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7,573	(101,721)	28,327	(55,821)

*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為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而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14.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若干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認購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在發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供股及派發紅股後，購股權股份數目已調整至245,000,000股。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為0.044港元。

該等所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計三年內。

除授予ICN之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酬金外，倘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該等購股權應告失效。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計劃獲行使。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並會低於(i)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後前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年內，授予ICN之24,5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性存在爭議。此外，105,962,500份購股權之條款已失效，而餘下114,537,500份購股權(其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由彼等各自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被視為不可行使。

15.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期內，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已成功重組及所有對遞延款項而訂立之債務重組合約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前簽訂。於銀行借款進行債務重組後，一間附屬公司銀行借款已予解除，而本公司亦無須償還該等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4,9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13,444,000港元)及4,2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並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欣泉纖體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及欣泉(亞洲)有限公司作出約3,4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 ii) 由本公司發行之期票，款額約3,800,000港元。
- iii) 由執行董事李雅君女士(「李女士」)作出之個人擔保。
- iv) 固定銀行存款及一名與李女士之關連人士作出之個人擔保。

16.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接獲兩份清盤呈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發出之公佈)、十二份傳訊令狀、四十六份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及十一份勞資審裁處申索。所有令狀及申索合共涉及約11,39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就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及永和香港有限公司(已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營業之資不抵債附屬公司)被入稟之兩項清盤呈請發出清盤令。董事預期，清盤令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及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止，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下表呈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清盤中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收入報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董事認為，提供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過於冗長。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61</u>
流動負債	<u>(19,302)</u>
營業額	<u>446</u>
除稅後虧損	<u>(689)</u>

17. 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應按以下年期支付：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402	1,75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2	1,514
	<u>3,524</u>	<u>3,269</u>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李女士租務開支	<u>—</u>	<u>126</u>

本集團總部及貨倉位於李女士擁有之物業，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期間並無向李女士支付租金。李女士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開始，以月租21,000港元租賃上述物業，為期三年。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5,552,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約85%。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878,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約64%。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直銷正牌美容產品及在澳門零售正牌產品，亦在香港及澳門提供美容服務。本集團銷售之美容產品可大致分為三大類：(i)護膚品；(ii)香水及化妝品；及(iii)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及裝飾品。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貫高質之產品及美容服務，並秉承此宗旨以「Nutriplus」商標開設美容中心。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內，香港零售環境持續受到疲弱之經濟前景所影響。失業率、破產及企業清盤個案仍然高企。面對這種情況，消費者已緊縮開支。

此外，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之非典型肺炎爆發對多個行業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也有負面影響，例如零售業、餐廳及酒店住宿業、娛樂事業及旅遊業。因此，香港之經濟環境持續惡劣。

雖然在這個注重衛生年代下，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通常被認為不會受經濟所影響，惟消費者亦更注重價格，並於選擇良好品牌時更為小心。

零售業務

於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銷售各種正牌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獨家分銷多項優質皮膚護理產品。

鑑於本集團因目前香港經濟環境逆轉而陷入財務困境，集團已決定重新調撥資源以取得更高成本效益及發展零售直銷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十一月間已有八間零售門市及一間美容服務中心停業。董事認為此一決定保留了集團餘下資源作未來業務營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於回顧期內，零售業務佔本集團營業總額45%。受零售市場環境不景及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及十一月結束八間零售門市及一間美容服務中心所拖累，同期來自此等業務之營業額為2,505,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半年下跌93%。

美容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美容服務業務維持增長動力。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之營業額為3,047,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微升6%。與上一季數字比較，本集團美容服務在第二季之營業額下跌49%。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美容服務。在香港長時間之衰退中，彩虹集團已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期間，展開業務整固及推出新產品，以對抗不利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5,552,000港元及4,339,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分別下跌85%及75%。營業額顯著下降，部分原因是由於香港消費品市場整體表現欠佳所致。

與首季業績比較，本集團在第二季之營業額減少32%，至2,242,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計劃擴充業務規模及範疇兩個方面，從而實現快速增長。此外，本集團以成為香港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翹楚為目標。

董事會將繼續達致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所載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董事會將投入更多力量，使本集團成為香港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翹楚。預計香港經濟復甦，加上管理層能幹，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面對未來一切挑戰，及成為香港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翹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一直在香港經營兩家美容服務中心、兩間零售直銷中心及兩個倉庫，以及在澳門經營一間從事零售及提供美容服務業務之零售門市。

董事將藉此向股東持續支持及管理層及員工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受到香港惡劣之經濟環境所影響。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7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49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約為4,929,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17,065,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借貸及負債合共約為32,765,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37,587,000港元)。

本集團之計息借款，主要是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兩厘至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兩厘之年利率其中較高者計息。

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在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處於正數水平前，公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不具意義。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下文「本集團業務目標比較」一節所載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鑑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缺乏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賬款、其他款項及應計款項之支持文件證明，故董事無法聲明據其所深知，本報告所載已編製之有關資料之準確及完整性。

供股及派送紅股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藉以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1,000,000港元（「供股」）。供股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董事認為，供股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女士授出之股東貸款，及隨即直接用以抵銷李女士於供股應支付之認購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中約17,370,000港元已運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就供股刊發之章程（「供股章程」）中所載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前該筆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章程 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李女士授出之股東貸款	4.00	4.00
償還銀行貸款	4.00	4.80
償還未償還之員工薪酬、 遣散費及強積金供款	2.89	0.15
償還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墊款（附註1） 為美容服務添置設備	3.57	4.10
搬遷香港之欣泉纖體美容中心	—	0.03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2）	—	0.56
	4.54	5.36
	<u>19.00</u>	<u>19.00</u>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長雄進一步墊支400,000港元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償還約4,100,000港元（包括到期本金及應計利息）予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後，概無應付長雄之未償還款項。
- 一般營運資金約5,36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30,000港元，而餘額已用作支付本集團營運之用。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進行派送紅股，基準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截止過戶日，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送五股紅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及資產質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資本架構

於年內首六個月，本公司發行了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包括按每股0.06港元配發之35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派送紅股有關之1,750,000,000股股份。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16。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僱用約53名僱員，其中13名僱員於總辦事處工作、2名僱員於零售直銷中心工作、23名僱員於香港美容服務中心工作，而15名僱員則於澳門之零售門市及美容服務中心工作。本公司之酬金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之優點後提供。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與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並且將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之該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股權之價值

授出之購股權於其獲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由於在評估購股權價值時多項重要變數不能合理地釐定，故呈列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不適當。因此，董事相信，根據多項預測性假設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不具意義及可能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業務目標比較

董事謹提述關於本集團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最新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並且向股東更新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之業務進展，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首次公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作一比較。下表列出首次公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首次公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度
-----------------	---------------------------

擴展零售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董事將繼續在香港黃金商業地段開設新的彩虹化粧品門市。隨著澳門經濟逐步改善，董事預期美容產品的需求將日增，而競爭亦相對不如香港般劇烈。為掌握此等潛在商機，倘可行性研究結果理想，董事亦計劃在澳門開設彩虹化粧品門市。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在澳門開設了一間僱用13名新員工之零售門市，經營化粧品及護膚品服務之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份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份，澳門分店之營業額為1,390,000港元。由於本港目前經濟疲弱，本集團為保留資源以供日後發展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全線共八間租金相對高昂之香港零售門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然在香港經營兩間美容服務中心（於銅鑼灣及旺角）、兩間香港直銷中心（於銅鑼灣及旺角）及在澳門經營一間零售門市連美容服務。

專門提供全面美容服務

董事知悉全面美容服務之需求日增，將繼續以欣泉之商標名稱於香港開設專門美容中心，並提供全面美容服務，例如為女士及男士提供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頭髮護理服務。董事為本集團所提供之美容服務而作出投資，添置先進之美容設備及技術。預期將為美容護理服務添置之設備包括專業修身美體機、智能數碼美療儀器、纖體健膚儀器、金鋼磨砂皮膚更生儀器、淋巴導向去水腫排毒儀器及熱能振盪按摩理療艙。

由於租金成本高昂，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關閉於旺角之零售門市，並將美容中心舖遷往租金相對較便宜之九龍彌敦道655號胡社生行25樓，且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營業。

由於在銅鑼灣維寶商業大廈之美容中心租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屆滿，故本集團已將該美容中心搬遷至香港銅鑼灣記利佐治街1號金百利23樓。

為鞏固美容服務業務，以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以150,000港元購入一部有關Skinlight之新儀器，作減除皺紋及護理皮膚之用。本集團位於旺角胡社生行之新美容服務中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增購Revitalase Twins 12、Sylmass及Bio Oxyget Plus等新儀器，耗資達269,200港元。

擴充本集團之批發業務

董事亦相信，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生活水平改善，中國美容產品之需求將持續上升。為掌握此等潛在商機，倘可行性報告之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擬計劃擴充其中國批發業務。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起，本集團已與在北京擁有約300間超市之經營業商展開商討，於中國成立提供美容服務之合營企業公司。然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是商討成敗之關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及於供股之結果完成後，有關磋商亦已暫停。倘未來可以發展合營企業，本集團將尋求額外之財務資源。

改進彩虹化粧品門市及本集團美容中心之服務質素

董事認識到服務質素對本集團之成功至為要緊。為達到此項目標，董事將實行一系列培訓計劃(包括在職培訓及與其他美容產品供應商合辦之培訓計劃)，以改進彩虹化粧品門市營業代表之服務水準及產品知識。

此外，董事將增聘美容師，於本集團之美容中心提供美容服務。

推廣公司形象及致力加強客戶對欣泉品牌名下之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忠誠度

為保持本集團在香港美容產品零售業務對比其競爭對手之競爭優勢，董事相信，培養對本集團品牌高度忠誠度及認受性甚為重要。董事擬實行一系列策略，如推出廣告，裝修彩虹化粧品門市及本集團美容中心以及參與公開大型活動，以推廣本集團作為其中一家主要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形象。作為提高品牌知名度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亦將以欣泉品牌開發美容產品。

為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員工提供一系列在職培訓，以提高本集團於美容服務業內之服務水準及知識。

本集團之澳門零售門市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開業之旺角胡社生行美容中心已經裝修完畢，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美容中心已遷往銅鑼灣金百利。澳門門市之裝修總成本為660,000港元，而旺角門市之裝修總成本約為726,000港元，銅鑼灣美容中心之裝修總成本則約為395,000港元。

為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每月初經常於香港多份雜誌上刊登欣泉產品之廣告。本集團為欣泉產品於亞洲之唯一獨家分銷商。

增強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間彩虹化粧品門市當中只有四間裝有控制存貨之綜合系統。董事認識到於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安裝該系統，讓本集團管理層可對市場需求變動作出即時反應及維持每間彩虹化粧品門市適當存貨水平及種類之重要性。董事擬透過於全線彩虹化粧品門市安裝完善電子銷售點系統，提升及改良現有存貨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初步計劃投資約1,200,000港元，提升本集團之資訊系統以改善本集團之存貨控制。由於本集團現時之財政困難，該投資計劃已暫停。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辭任及委任

趙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而高先明先生獲委任代替上述一職，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李集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王展望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並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空倉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空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空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雅君女士	個人	464,730,000	18.97%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	個人	7,652,519	0.31%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於年內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一日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李雅君女士	3,500,000	3,500,000	—
梁廣廉先生	3,500,000	3,500,000	—
黎田英先生 (又名黎小田)	3,500,000	3,500,000	—

李女士、梁廣廉先生及黎田英先生及所有其他承授人(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Ltd. (「ICN」除外) 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在屆滿前註銷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購股權。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雅君女士 (附註1)	個人	464,730,000	18.97%
林燕明女士 (附註2)	個人	323,674,834	13.21%
Best Time Investments Ltd. (附註3)	公司	637,468,440	26.02%
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	637,468,440	26.02%
黎田英先生 (附註4)	個人	7,652,519	0.31%
Inworld System (HK) Ltd. (附註5)	公司	104,999,999	4.29%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公司	104,999,999	4.29%
Inworld Group Limited (附註5)	公司	104,999,999	4.29%
E-Teck Business Limited (附註6)	公司	273,197,778	11.15%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6)	公司	273,197,778	11.15%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公司	273,197,778	11.15%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7)	公司	378,197,777	15.44%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雅君女士出售637,468,440股股份予Bes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 2) 林燕明女士透過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之供股收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股份」）。林燕明女士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或董事會代表。
- 3) Bes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est Time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約26.02%之權益。
- 4) 黎田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5) Inworld System (HK) Limited由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而後者為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6) 該273,197,778股股份由E-Teck Business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E-Teck Busin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而言，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E-Teck Busines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Inworld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2.5%之權益。此外，長雄集團有限公司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nworld System (HK) Limited及E-Teck Busines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約15.44%之權益。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短倉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短倉。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保薦人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所更新及知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公司之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已獲延聘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並收取費用，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明先生及譚鳳枝女士組成。譚鳳枝女士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購買、出售或購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梁廣廉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